

#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许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龙泉市县道村沈线公路提升 改造工程一期（梧桐口至源口段）水土保持 方案的批复

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要求审批龙泉市县道村沈线公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（梧桐口至源口段）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（龙交投〔2020〕25号）及《龙泉市县道村沈线公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（梧桐口至源口段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、四十一条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工程位于龙泉市境内，属于改建工程。路线起于村沈线K4+400处，终点位于源口，与龙松线相交，路线全长41.84 km。工程采用三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30km/h，路基宽度7.5m，局部困难路段采用四级公路标准。工程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和涵洞工程。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135处，驿站节点8处，设涵洞176道。工程占地面积69.16h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占地60.50hm<sup>2</sup>，临时占地8.66hm<sup>2</sup>。工程总投资为2187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5230万元。总工期24个月。

由于工程线路涉及浙江省仙霞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且工程占地面积超过50 hm<sup>2</sup>，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50万m<sup>3</sup>，按规定须由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。

## 二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一）主体工程施工时序、施工布置、施工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二）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05.69万m<sup>3</sup>（含表土5.05万m<sup>3</sup>），土石方填筑总量26.78万m<sup>3</sup>（含表土5.05万m<sup>3</sup>），无借方，余方78.91万m<sup>3</sup>。

（三）按照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工程弃渣场选址用地的意见，原则同意工程余方78.91万m<sup>3</sup>处理方案，运至方案设置的6处弃渣场堆置。要进一步优化弃渣场选址方案，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置弃土（渣）场。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

需要临时用地、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在不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、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，土地使用者须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；要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，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。项目弃土（渣）临时用地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四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$69.16\text{hm}^2$ 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至方案设计水平年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4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10%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3 个区：I 区为路基工程防治区，面积  $60.50\text{hm}^2$ ；II 区为弃渣场防治区，面积  $6.52\text{hm}^2$ ；III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面积  $2.14\text{hm}^2$ 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：

（一）在路基工程防治区。施工前对占用耕地、园地、林地进行表土剥离，后期用于绿化覆土；路基两侧结合永久排水沟布

线开挖临时排水沟、沉沙池，在挖方边坡坡顶外侧布设截水沟排导汇水；对于临溪路段和山腰挖填方路段，施工期间采用拦渣栅栏临时拦挡，尽量避免施工对下边坡生态造成影响；施工后期对于路堤边坡采取喷播植草进行防护，沿线驿站等节点种植乔灌草绿化。隧道洞脸占用林地先剥离表土，后期用于绿化，在洞脸外侧布设截水沟，截水沟出口与路基排水沟相连，后期洞脸恢复绿化。

（二）弃渣场防治区。施工前，剥离表土，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，并采取临时拦挡措施，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、沉沙池；施工期，应按照“先拦后弃”的原则，做好拦挡措施和截排水措施，弃土（渣）要分层堆放并夯实，满足安全稳定和植被恢复要求；弃土（渣）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，确保不会诱发崩塌、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。

（三）在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。施工期间要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、沉沙措施的布置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，进行绿化、复耕或恢复植被。项目弃土（渣）临时用地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四）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。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做好表土的剥离、集中堆放、拦挡、排水、防护及回覆等措施，表土剥离应剥尽剥、妥善保存，并及时将剥离的数量、存放的地点等信息报送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临时

堆放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。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八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九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，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2507.83 万元，其中方案新增 1253.31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55.33 万元）。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提升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审批，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龙泉市水利局，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；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。后续设计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，复核堆土容量，查明水文地质条件，完善弃土防护措施，深化弃土场工程设计，确保弃土场工程安全。

（二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。

（四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按季度向龙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，并在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监测结果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(五) 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省水利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，并与龙泉市水利局做好衔接；工程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并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十一、丽水市水利局、龙泉市水利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，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开工前，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、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；建设过程中，重点检查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并采取防护，涉水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情况，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，监理、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；完工后，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会议检查、现场核查及“互联网+”等方式，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，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。

浙江省水利厅

2020年7月13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资源管理中心（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），丽水市水利局、龙泉市水利局，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。

---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项目编号：2019-331181-48-01-018974-000

